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鏞龍企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
兼 代 表 人 賴銘龍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
兼 代 表 人 邱素瑩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  
訴字第2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「形式聲請狀」具狀人欄之  
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以及聲請發還扣押物之清單，逾期未補正將  
予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  
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  
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  
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之書狀，應記載年、  
月、日並簽名，或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此為文書必備之程

01 式，如不合程式，自無從明瞭當事人是否已有聲請之意思表  
02 示，其理自明。次按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  
03 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  
04 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亦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案聲請人鑄龍企業有限公司、賴銘龍、辰光開發工程有限  
06 公司、邱素瑩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具狀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然  
07 然該「刑事聲請狀」具狀人欄僅以電腦打字之方式列印，並  
08 未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核與上揭文書程式規定不符，且聲  
09 請狀全未敘明、特定欲聲請返還扣押物之項目及數量，本院  
10 自無從判斷其聲請發還扣押物之範圍以及本案聲請是否有理  
11 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  
12 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予駁回其聲請，特此  
13 裁定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陳建文  
17 法官 陳怡潔  
18 法官 宋庭華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22 書記官 林明俊